

#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价管〔2024〕13号

---

## 关于阶段性降低洋山港进口液化天然气气化管输费的通知

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办规〔2024〕4号）的有关要求，为降低企业用气成本，自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洋山港进口液化天然气气化管输费由每立方米0.21元调整为0.19元（不含税）。

请你公司会同有关单位做好进口液化天然气价格结算和供应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3月27日

---

抄送：申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燃气有限公司。

---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3月28日印发

---